

→→我的手在他的手掌里就如一只小船荡漾在湖里，我有点紧张。

【过去时】

●当我从别人的眼神里读到一种赞美的句子时，我知道自己在这个城市里算个绝代美女。也许我遗传了父母身上的优点，我有双像筷子一样细长的腿，均匀的身材，白净的脸蛋，一双闪烁着长长眼睫毛的眼睛。我的皮肤也很细腻，粉红的脸蛋在室外的阳光下闪着青春的光泽。

我的父亲是个白俄人的后代，我爷爷的爷爷是个白俄贵族，十月革命后逃到了哈尔滨，又从哈尔滨来到开埠不久的上海谋生。我爷爷的爸爸就是在上海出生长大，并讨了个上海女子做老婆。等我的爷爷出生时，他就是混血儿了，后来混血儿的儿子又讨了个上海女子结婚，就有了我。

如果说父亲从爷爷身上遗传的因子在褪化，那到了我这一代就成了典型的上海小姑娘了，只是用上海小姑娘的审美观点来说，我算是长得漂亮点，因为我的肤色遗传了母亲的因子。

母亲是个几代人都生活在上海的青浦人，是个典型的江南女子，她说话的声音轻轻的糯糯的，走起路来就像婀娜多姿的杨柳，用大家的话来说，母亲就是林黛玉。

林黛玉的女儿就是我，只是我比林黛玉阳光多了，因为从小是高个子，学校里就选我打排球，等上了中学了，又成为区里的排球队员。

但我喜欢美丽，不肯多吃东西，怕吃多了身体会发胖，不久我就退出排球队，成了一个时装模特儿。

做了模特儿，才知道不吃东西是一件痛苦的事，为了保持一副好身材，一天的摄入量最多是一个苹果的热量，不久得了严重的胃病，于是，为了身体我又退出了模特这个行当，跟着几个朋友去了杭州开了家咖啡馆。

杭州是个人间天堂，在天堂里，我认识了李小泉，他每到下午2点就会出现我们咖啡馆，有时候会带着几个朋友来，但更多的是他一个人来喝咖啡。

初次认识他，只知道他穿的衣服干净利落，每天2点准时出现在咖啡馆里，他手里拿着一个很简单的公文包，轻轻推开咖啡馆的门，在他老位子坐下来，然后点上一杯清咖，捧着一本杂志看着。

有时候，他坐一会儿，手机响了，他就走了。有时候，他会坐很长时间，直到咖啡喝完了，还坐在那里。皱着眉头望着窗外想着他的心思。窗外是美丽的西子湖，还有随风舞动的杨柳，春风在天空轻轻地吹过，荡起了风中的杨柳倒映在碧波荡漾的西子湖中。

在这般风和日丽的春色中，我的心悠悠地荡起一阵春波，一个人离开家乡，思乡思亲之情不由从心头升起，特别是看见李小泉一个人坐在那里凝神，我就有一种想哭的感觉，不知是想家了还是想了解李小泉这个人，反正，我就想哭。

也许我的情绪波动，我的胃突然抽搐起来，黄豆般的汗水不停地从额头上滚落下来，我捂着腹部痛苦地呻吟起来。

此时是下午，咖啡馆里人不多，这天是我值班，几个服务员年纪都还很小，见我发病了都措手不及。这时，李小泉走到了我的面前，他伸出手摸了我的额头，他摸到了一手虚汗。李小泉就蹬下身子问我：“我送你去医院看病好吗？”

我求助的眼神望着他，就点了点头。

李小泉扶着我走到他的车子前，这是一部越野车，车门很高，我试着几次想踏上车门，可我浑身无力，几次都失败了。这时候，李小泉就一把抱起我，把我送进了车里。

●在**医院里，李小泉跑进跑出，一会儿为我付药费，一会儿陪我做检查。他在忙的过程中，始终不说一句话，态度认真负责，完全是一副成熟男人的样子。经医生检查我是急性胃炎，需要吊针。

在急诊室的输液室里，我闭着眼睛。李小泉就坐在我对面的椅子上，拿着一张报纸看着。偶尔他会抬起头看一眼我的药水瓶，当发觉药水快没了，他就跑到护士台去叫换药。

整个过程，我们都没有说一句话，我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但我的心已经沸腾起来，几瓶药水滴进我的血液里，病痛已经减轻，心情却澎湃起来，好几次我想和他说话，比如说你姓什么呀？是杭州人吗？你有女朋友吗？但我又不好意思开口问。毕竟我从小是在上海的石库门里长大的，家训也很严，从小，妈妈就不让我站在弄堂里和男孩子搭讪，也不准穿着拖鞋和睡衣睡裤在街上行走。直到现在我也不穿拖鞋出门，包括夏天里穿的皮拖鞋。平时我就穿高跟鞋，这是我的最爱。

所以从小养成的生活习惯，让我不会轻易和一个男人搭讪。但我的好奇心让我几次偷眼去看李小泉，这时候，他的目光和我相遇了，他抓住了我的目光，就对着我微微一笑，他问我：“好点了吗？”

我说：“好多了。”我的声音轻得就如蚊子在叫。

“你脸色也好看多了。”他说。

“真的？”我不由得用双去摸了一下自己的脸蛋。

他却惊叫起来：“小心，你在输液呢。”说着就向我奔来，把弄扭曲的输液管拨正，然后低下头来看我的静脉，刚才我的一举手，针头滑了出来，手背上有血出来。

李小泉又跑到护士台去叫护士了，他回来时就拿着一块棉花球蹬下身子为我拭去手背上的鲜血。他的动作很轻，当他擦好后，就用嘴在我手背上吹几下。一股暖流顿时涌进我的心里，他的动作就如我的父亲，让我倍感亲切。

这次吊针吊了足足6个小时，等我输完液，天已经黑了。我也觉得肚子在叫了，但我不敢不好意思开口说我想吃饭。这时李小泉却问我了：“你想吃什么？”

我摇了摇头。可我身边几个同样在吊针的人却捧着从永和大王那里买来的面条和馄饨呼哧地吃着，还不时地飘着葱花的香味，我的口水不由得要流出来了。

李小泉却说：“还有十多分钟，药水就可以吊完了。”

“嗯。”我答道。

很快药水吊完了，我走出了医院。如果说我进医院时，是弯着腰，用双手捂着腹部的话，那我出院时，已经神气活现了，腰挺得笔直，拿出了一个模特儿的范儿。我跟在李小泉身边，脚上的高跟鞋踩在地上发出清脆的声音，这时我发觉李小泉的个子不是很高，在我1米76的身边，他的头才刚刚和我齐并。但我没有觉得他的个子和我有何区别，却觉得他身上有一股特别的气质吸引了我，确实说，他身上有股男人的成熟和一种魅力，给我的感觉就是亲近。



情事 倾诉与聆听，城市人的情感故事。 请勿对号入座。
插图：施植民 组合II

我记忆中的初恋故事

口述/娜娜 整理/董鸣亭

我的清咖男友

李小泉走在我前面，为我打开了车门，我落落大方地坐了进去。他问我：“我带你去吃点东西吧。”

我说：“好的。”

很快我们就到了位于西湖边的楼外楼，这可是一个高档的地方，一个人平均消费不到一千元，你是根本吃不到什么菜的。但他只是在饭店门外停了一下，又开足马力，把我带到了火车站边上的一家广式茶餐厅，他对我说：“你胃不好，还是吃点清淡点的。”

我一听，顿时心里暖暖的。他真想真周到。

他为我点了一碗白粥，就一碗白粥。

我看着清粥还想吃根油条或是油煎什么的，但他阻止了我。我就用眼睛瞪了他一眼，自言自语说了句：“小气。”

李小泉却看着我，摇了摇头。他自己点一碗面就吃了起来。

我知道他是为我好，胃炎刚发生过，喝粥是最养胃的。

在送我回咖啡馆的路上，我知道他叫李小泉，是浙江镇海人，在杭州一家公司供职。具体是什么公司，他不说我也不问。可我心里还是有点想法，他在公司不用上班？每天可以来喝咖啡？

●那天晚上，我有点异常兴奋，满脑子里全是李小泉的影子，他的举手投足，一幕一幕在我脑子里重现。特别是他的模样出现在我眼前时，我有一种想哭的感觉，这种感觉不是一次出现了，就如我每次看他坐在咖啡馆里凝望远方时，我望着他的样子，心里就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冲动，我想哭。

于是，我就起床，打开手机上了微信。我和我的一个忘年之交进行了对话。她是我在上海的邻居，是一个资深记者。当我把这种感觉告诉她时，她却回答道：“娜娜，你爱上一个人了。”

我爱上了李小泉？我恋爱了？

她对我说：“恋爱是没有先知的，只有心会告诉你，你开始恋爱了。”

难道这就是我的初恋？于是，我就认真回想着今天发生的一切，是的，我发觉自己的反常。说实话，我平时是一个话痨，遇见人就喜欢说话，性格也开朗。可今天和李小泉在一起，我却没有说话，好像很害羞。一想到这里，我的心就加速跳了起来，脸不由得红了。难道我爱上了他？

第二天，我在咖啡馆里坐立不安，到了下午2点，咖啡馆的门轻轻打开了，是李小泉吧？我忙迎了上去。可仔细一看却不是李小泉。

我回到吧台里，心里却狠狠地骂了自己：“花痴！”

就在这时，我觉得有一个人站在我背后，就在我回头一望时，我的心顿时像朵花怒放起来，是李小泉。

我转过头对着李小泉笑着。他也笑着对我说：“今天天气好多了。”说完，他就坐在老地方坐了下来，点了一杯清咖。

我亲自把咖啡端到了他的面前，还送上一块本店的特点心：“巧克力蛋糕”。我把这些东西端到他面前说了句，今天我请客。

李小泉很有礼貌地从我手中接过咖啡和点心，然后用绅士风度，端起咖啡喝了一口，说今天的咖啡真好。

我听了很开心，就坐在他的对面，告诉他，今天的咖啡是我调的，希望他喜欢。

李小泉却把头伸到我的面前对我说：“咖啡再好喝没有楼外楼的西湖醋鱼好吃。为了赔昨天你的一碗白粥，晚上我请你吃饭。哦，不过，你的胃好点了吗？还疼吗？”

“好的呀，我胃不疼了。”我完全忘记了在男人面前的一份矜持，露出了一个小女孩天真的模样。

李小泉看见我这样就笑了，然后伸出他的手指轻轻地在我鼻子上刮了一下。

到了吃晚饭的时候，李小泉在咖啡馆门口等我。我坐上了他的越野车，来到昨天到过的楼外楼饭店。

此时，华灯初上，西湖烟雨朦胧，楼外楼灯红酒绿。我们坐在一间包间里，房间里弥漫着一股甜蜜的温馨。李小泉把菜单放在我面前，对我说：“你想吃什么就点，

只要你胃不会难过就行了。”最后他用俏皮的口吻说：“我可不是一个小气的人。”

我说：“我是上海人，我不喜欢白吃人家的。我们实行AA制。”

“啊？”李小泉好像第一次听到AA制这句话，他向我睁大眼睛，久久地看着我，过后，他就点了点头。

行，我一想到是AA制，就不管三七廿一，点了我喜欢吃的菜，最后为了显示自己是个上海小姑娘，是有品味的，我点了盅燕窝炖木瓜。

李小泉不愧是宁波人，他喜欢吃海鲜，当然我们不会漏了糖醋西湖鱼。

菜不多，但精致美味。我坐在李小泉的对面，落落大方地吃着，忘记了自己是个淑女，把面前的菜都吃光了。

李小泉望着我，问我还想吃点什么？我这时才发觉自己的胃口好大呀，居然把一条糖醋鱼吃了半条，一盅燕窝也喝光。于是，我就不好意思地摇了摇头。

李小泉这时才对我说：“娜娜，你吃饭的样子真可爱。”

“好啊，那以后，你每天陪我吃饭，享受艺术吧。”我随口一说，却又脸红了。

就在这时，包房的门打开，走进一个服务生，问我们还需要什么服务吗？当他知道我们已经吃好了，他就为我们端上一盆水果，然后轻手轻脚地退出了房间。我却冲着他叫了起来：“买单吧。”

服务员对我说：“不用买单了。”

有这么好的事情？吃饭不用买单？

这时，李小泉冲着我笑了笑：“我在这里吃饭是记帐的，根本不用付现金。”

“可我们是AA制呀？”我坚持要付钱。

这时候，李小泉就说了一句：“我在这里是有股份的，我请你来吃饭，就是想请你提点意见，包括对菜肴的点评。”

我一听，眼睛瞪了大大的，我半信半疑地看着李小泉。他却对我点了点头。

当我们走出饭店时，夜已深深，清爽的风迎面扑来。李小泉因为喝过酒不能开车了，他说我们沿着西湖散步。

我走在他边上，我听到了自己心跳的声音。就在我一筹莫展时，我发觉自己的手已经被李小泉握着了，我没有抽出手，只是仍由他握住。

他的手很温和，手掌也很大，就如眼前的西湖。我的手在他的手掌里就如一只小船荡漾在湖里，我有点紧张。也许他发觉了我的手在颤抖，就更用力握了我一下。我被他一握，不知道怎么了，就哭了出来。

我们停了下来，靠在一棵杨柳树下，李小泉问我为什么哭？我对他说：自从发觉他每天下午2点来咖啡馆喝咖啡，望着他凝视窗外的一切，他的模样让我有一种想哭的感觉。今天终于憋不住哭了出来。

李小泉一听，什么话也不说，就把我紧紧地抱在了怀里。

我们依偎在一起，我明白自己已经爱上了他，从他的举止中，我也知道他爱着我。当他问我：“愿意做我的女朋友吗？”

我就点了点头。可他却轻轻地从胸口吐出一口长气：“我已经有个女朋友了。不过你听我说，我不爱她。”

“我不要听你任何解释，只要你爱我，我就跟着你。”我哭着说着。

他什么也不说了，只是把我紧紧地拥抱着。我俩就站在杨柳树下亲吻起来，我勾着他的双肩，用我的实际行动告诉他，我爱你。

那天晚上，我们没有分开，他陪着我度过了一个甜蜜的晚上。

第二天，下午，2点。咖啡馆的门没有打开。

我守在吧台前，眼巴巴地望着窗外，我希望李小泉能出现在我的眼前。连续几天，他都没有来。可不管他不来，我都在等他出现，坐在老地方喝着清咖。

【现在时】

李小泉爱上娜娜后，就回了老家和女朋友彻底分手。几个月后，他俩的婚礼在楼外楼酒店隆重举行。